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薊紜
訴訟代理人　魏正棻律師
　　楊適丞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被　　告　蔡維歆
　　謝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原告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薊紜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